

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
务中心
2019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地名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
- 二、负责组织编制区内各类地名的调查和统计工作。
- 三、负责组织各类地名的审批、审核工作，依法对违反地名法规的各类活动依法制止和处理。
- 四、参与组织制定区域地名规划及区域性地名规划方案参与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 五、组织或参与编纂出版及审核与地名相关的出版物，落实地名业务工作的教育培训。
- 六、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不设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
		九、医疗健康支出	4.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2.2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37	本年支出合计	80.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5.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77.84
总计	157.91	总计	157.91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合计	92.37	92.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	10.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9	10.4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9	0.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	6.5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	2.98					
210			医疗健康支出	4.45	4.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68	74.68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4.68	74.68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4.68	7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	2.7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	2.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5	2.75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	10.48	-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8	10.48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9	0.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	6.5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	2.97				
210			医疗健康支出	4.45	4.45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20	62.2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2.20	62.2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2.20	6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	2.94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	2.94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4	2.94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	10.48	
		九、医疗健康支出	4.45	4.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2.20	62.2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4	2.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37	本年支出合计	80.07	80.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5.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7.84	77.8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57.91	总计	157.91	157.91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00	74.00	
301	1	基本工资	11.79	11.79	
301	2	津贴补贴	1.47	1.47	
301	3	奖金		-	
301	6	伙食补助费	2.88	2.88	
301	7	绩效工资	36.04	36.04	
301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2	6.52	
301	9	职业年金缴费	2.97	2.9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5	4.4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1.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94	2.94	
301	14	医疗费		-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	3.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		5.83
302	1	办公费	1.09		1.09
302	2	印刷费			
302	3	咨询费			
302	4	手续费	0.02		0.02
302	5	水费	0.04		0.04
302	6	电费	0.43		0.43
302	7	邮电费	0.13		0.13
302	8	取暖费			
302	9	物业管理费	0.84		0.84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0.04		0.04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0.95		0.95
302	29	福利费	1.01		1.0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1.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1	离休费			
303	2	退休费			
303	3	退职（役）费			
303	4	抚恤金			
303	5	生活补助			
303	7	医疗费补助			
303	8	助学金			
303	9	奖励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0.24		0.24

310	2	办公设备购置	0.24		0.24
310	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80.07	74.00	6.07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注：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2019年度无“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故本表无数据。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			
合计						

注：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68.22	80.18
（一）流动资产	—	—	66.39	78.47
（二）固定资产	—	—	1.83	1.71
其中：1.房屋（平方米）				
2.通用设备（台/套/辆）				
其中：（1）车辆（辆）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其他用车				
（2）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3.专用设备（台/套）				
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	—	14.44	3.83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12.61	2.13
（三）长期股权投资	—	—		
（四）长期债券投资	—	—		
（五）在建工程	—	—		
（六）无形资产	—	—		
减：累计摊销	—	—		
（七）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0.83	0.63
三、净资产合计	—	—	67.39	79.55

第三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决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157.91 万元、支出总计为 157.91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87.29 万元。主要原因：调整预算因素。

二、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2.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3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0.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07 万元，占 100%。

四、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57.91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7.29 万元，减少 35.6%。主要原因：调整预算因素。

五、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9 万元，减少 55.43%。主要原因：调整预算因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48 万元，占 13.1%；医疗健康支出（类）4.45 万元，占 5.6%；城乡社区支出（类）62.2 万元，占 77.7%；住房保障支出（类）2.94 万元，占 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预算因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预算因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预算因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预算因素。

4、医疗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预算因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业务支出，项目支出等。年初预算为 4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预算因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预算因素。

六、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0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4 万元，公用经费 6.67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7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资本性支出 0.2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八、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0.8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0.82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 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无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地名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推进机制，加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力度，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落实评价结果应用和信息公开，着力促进提高依法理财能力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 2019 年度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 2019 年度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绩效自评的 2019 年度项

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平均得分0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0个，已经完成整改的0个，正在整改的0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